

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 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在数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数米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注：数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数米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投资者如通过数米基金

官方淘宝店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按 0.3%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3%或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 苏海发”

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 苏海发”债券(代码: 122865)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下发的[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 苏海发”债券(代码: 122865)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 苏海发债”(代码: 1080113)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相关债券的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